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47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溫中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溫中平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溫中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之沿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調解筆錄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得他人遺落之物，任意將其侵占入己，而未立即送交警察機關招領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無科刑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且被告已歸還本案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，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（偵卷第33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種類與價值、告訴人富皓群對本案之意見（調院偵卷第5頁），及被告於警詢自陳之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手機1支，屬其犯罪所得，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4 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金湘雲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##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89號

20 被 告 溫中平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街00○○0號5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溫中平於民國113年5月9日晚間10時34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  
27 區復華街復興公園，見富皓群所有遺忘在籃球場上之手機1  
28 支未取走（已發還），明知該手機應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  
29 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徒手將該手機侵占入己。嗣因  
30 富皓群返回上址球場找尋未果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31 二、案經富皓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中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富皓群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手機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